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27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监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金额、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